

111 年度憲民字第 3005 號陳韻宣案言詞辯論程序預定表

預定時間	議程
10:00-10:05	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代為宣讀注意事項
10:05-10:25	雙方陳述辯論要旨（共 20 分鐘） 1.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陳述，10 分鐘。 2. 關係機關考選部及內政部消防署之訴訟代理人陳述，10 分鐘。
10:25-11:25	大法官詢答（60 分鐘）
11:25-11:45	結辯（共 20 分鐘） 1. 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結辯，10 分鐘。 2. 關係機關考選部及內政部消防署之訴訟代理人結辯，10 分鐘。
11:45	言詞辯論終結